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 簡章一份（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網站「<https://kh.entry.edu.tw>」下載）。

- 變更就學區申請（非設籍於高雄區者）：申請人須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至 5 月 2 日(五)下午 4 時，由本委員會網站(<https://kh.entry.edu.tw>)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申請，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並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見簡章 87 頁)。
- 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承辦學校：鳳山商工)辦理。
-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4 年 5 月 15 日(四)前以書面通知。

1.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審查（必辦、必繳）：學生請向原畢(結)業國中申請成績證明(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幹部任期)，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上網(網址：<https://kh.entry.edu.tw>)完成登錄基本資料。

2. 學生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應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下午 5 時前，列印「多元發展項目積分送審表」紙本併同所有證明文件，親送至國立鳳山商工(830007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提出申請。

申請「多元發展項目積分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國外返國就學者：檢附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服務學習證明文件(二項皆須正本與中譯本)

◆ 選辦、選繳項目：

3. 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或減免報名費資格者（選繳）：應於報名時擇一種身分報名，並應檢具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見簡章 45 頁)。

◆ 結果查詢：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審查結果公告與複查：

(1) 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五)中午 12 時後可於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2) 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一)8 時起至 6 月 10 日(二)中午 12 時止提出

(3) 複查結果：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下午 5 時後於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注意！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生日 6 碼。首次登入時系統會強制更換密碼，此組帳密亦作為網路志願選填登入之用。

◆ 網路志願選填期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起至 6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https://kh.entry.edu.tw>」，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完成選填志願。

◆ 選填完成後，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A00)」，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 注意！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後，始開放列印「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A00)」，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

◆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A00) (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完成簽名)。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身分為「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者」，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免試入學委託書(無則免附)。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見簡章 99 頁)。

◆ 114 年 6 月 29 日(日)至 7 月 1 日(二)，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檢具報名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需填寫委託書，見簡章 99 頁)至本會承辦學校(鳳山商工)辦理個別報名及繳費。

◆ 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

◆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為節省作業時間，請自備零錢，謝謝！）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諮詢專線：(07) 746-2602 轉 240、230、200